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85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沁湯賦有限公司

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 黃柏銘

黃元辰

姚正文

兼被告 呂翔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四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
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